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93.4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550.00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正裕智造园（二期）	36,000.00	3,320.68	9.2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0.00	0%
合计	45,000.00	3,320.68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裕工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前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裕工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